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5號
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貴輝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李貴輝
抗告人　即
相　對　人　章修綱

以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司票字第555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

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